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上字第22號

上訴人 陳蓓蒂

訴訟代理人 李旦律師

江俊賢律師

蘇厚安律師

上訴人 陳蓓芳

被上訴人 張英俊

訴訟代理人 曾孝賢律師

複代理人 馮秀福律師

被上訴人 陳蓓蓉

蔡佳妤兼蔡希宏之承受訴訟人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蓓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四「本院分割方法」欄中編號1及編號2關於「由張英俊取得10000分之2472，其餘繼承人取得10000分之1505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由張英俊取得10000分之2470，其餘繼承人各取得10000分之1506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所明定，此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聲請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

法官 楊珮瑛

法官 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簡曉君